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尼加拉瓜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尼加拉瓜进行了审议。尼加拉瓜代表团由总检察长 Wendy Morales Urbin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尼加拉瓜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尼加拉瓜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选举芬兰、摩洛哥和巴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尼加拉瓜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安哥拉、比利时、加拿大、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核心提案国成员(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和斯洛文尼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尼加拉瓜。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尼加拉瓜代表团表示，该国的国家报告由一个政府所有部门代表参与的政府间委员会编写完成，并得到了国内各利益攸关方的认可。得益于上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尼加拉瓜在恢复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
6. 《消除贫困和促进人的发展国家计划》继续调配资源用于实现经济增长、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改善生产、促进贸易和市场、发展家庭经济、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深化性别平等、促进包容和安全的城市以及开发加勒比海岸。
7. 由于实施了健康、负责任的经济政策，尼加拉瓜的经济在 2021 年增长了 10.3%，2022 年增长了 3.8%，社会支出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增长了 62.5%。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4.6%，失业率低至年均 3.4%，国内通货膨胀率同比降至 5.6%。

¹ [A/HRC/WG.6/47/NIC/1](#)。

² [A/HRC/WG.6/47/NIC/2](#)。

³ [A/HRC/WG.6/47/NIC/3](#)。

8. 尼加拉瓜根据现实情况调整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政策，优先考虑气候适应、灾害管理以及 **Patio Saludable**(健康庭院)等人类发展和社会计划，以保证提高生活质量和减少贫困。2019 年至 2024 年，所有经济部门的平均法定最低工资增加了 37.6%，社会保障制度登记的工人人数增加了 11%。活跃雇主数量增加了 7.2%。
9. 代表团表示，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核心得到了广泛和专门的法律支持。2019 年至 2024 年，恢复了 113,734 名儿童和青少年在食物、照护和养育、以及通信和探视有关事项方面的权利。
10. 全国 76 家医院、141 个医疗中心、1,370 个医疗站、181 个产妇之家、99 个特殊需要者之家和 14 个专科中心免费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目前，尼加拉瓜正在建造 4 个省级医院、1 个初级医院和 1 个医疗设备维修中心。2019 年至 2023 年，孕产妇死亡率从每 10 万活产 31.1 例下降至每 10 万活产 28.1 例；同期，婴儿死亡率从每 1,000 名活产婴儿死亡 12.7 例下降至 12.1 例，新生儿死亡率从每 1,000 名活产婴儿死亡 8.6 例下降至 7.1 例，5 岁以下儿童长期营养不良率下降 3.6%。
11. 人民享有免费、全面、包容、体现多元文化的优质教育权得到保障。小学入学率超过 90%，技术中心数量从 45 个增加到 62 个，提供 70 个技术专业和 600 多项培训课程。残疾学生教育得到加强，设有 26 所特殊教育学校和 50 间综合教室。此外，盲人教育资源中心改编和制作了盲文、触摸格式和有声格式的教育资料。尼加拉瓜还设有 8 间院内教室，为因慢性病而长期住院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教育。
12. 2024 年，尼加拉瓜在世界经济论坛全球性别平等指数中排名第 6。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各国议会联盟编制的“女性参政地图：2024 年”中，尼加拉瓜女性部长人数排名第 2，国民议会女性议员人数排名第 3。2024 年，女职员比例在政府行政部门中为 59%，选举部门中为 60%，立法部门中为 55%，共和国总审计长办公室最高委员会中为 60%，中美洲议会中为 50%，市级政府中为 54%。
13. 城市饮用水覆盖率从 92.5%提高到 95.0%，下水道覆盖率从 47.1%提高到 53.0%。
14. 截至 2024 年 6 月，全国电力覆盖率为 99.49%。目前，移动电话覆盖率达 85%，78%的省会城市可享有固定宽带互联网服务。
15. 截至 2024 年 2 月，国家公路网状况良好的硬化公路共 5,370 公里，实施“人民街道计划”修建新街道 2,621 条，实施“生产道路计划”修建道路 2,036 公里。
16. 为确保体面住房权，在过去 17 年桑地诺政府执政期间，年均建造住房 8,239 所，比新自由主义政府执政时期增加了 4 倍。
17. 截至 2024 年 3 月，尼加拉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发放产权证明共 278,481 份，惠及 1,308,277 人，其中 55%是妇女。2007 年以来，共发放产权证明 693,647 份，惠及 320 万人。此外，向 23 个土著领地和另外两个地区发放产权证明，总面积 38,426 平方公里，占全国领土面积的 31.64%。

18. 尼加拉瓜坚持实施多项变革性政策和行动，包括《加勒比海岸和上旺基博凯发展战略(2019-2029 年)》。2023 年，国家制定了《国家防止毁林和森林退化政策》。

19. 代表团表示，尼加拉瓜是中美洲最安全的国家，也是拉丁美洲暴力行为第三低的国家。《主权和公民安全战略》防止了贩毒集团和帮派在该国扎根。尼加拉瓜是中美洲凶杀率最低的国家，为该区域平均水平的一半，凶杀案比例为每 10 万居民中 7.2 起。此外，军方正在实施“遏制之墙”战略，以打击贩毒、有组织犯罪和相关活动。

20. 2022 年，尼加拉瓜在 2018-2022 年版《计划》的基础上，通过了一项新的《预防、关注、调查、起诉和惩治人口贩运罪国家战略计划(2023-2027 年)》。

21. 尼加拉瓜对基于“性选择”的歧视进行惩治，仇恨犯罪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可申请复核。国家监狱系统和国家警察遵循专门规程以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

22. 关于表达自由权，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媒体的独立性和多元化根据《宪法》受到尊重。尼加拉瓜有 294 家广播电台和 26 家免费电视台，除两家国有媒体外，主要由私营实体运营。

23. 为保障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根据性别均等原则，尼加拉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多项立法改革。改革包括：(a) 建立选举过程中的上诉程序；(b) 禁止政党、政党联盟和候选人接受外国直接或间接资助；(c) 制定政治派别变更程序；(d) 采取措施加强最高选举委员会、市政登记处、市政办公室和人口登记处之间的协调；(e) 应用新科技简化并升级选举进程。

24. 2021 年，经过四次有序、和平的选举，尼加拉瓜人民选举丹尼尔·奥尔特加·萨阿韦德拉为共和国总统，罗萨里奥·穆里略为副总统。此外，还选举出国民议会代表和候补代表 90 名以及中美洲议会代表和候补代表 20 名。选举活动得到 27 个获准国家的 232 名观察员、1,300 名国内观察员和 7,700 多名选举检察官的监督。2022 年，153 名市长当选，既包括男性，也包括女性。2024 年地区选举中，180 人当选加勒比海岸自治区地方会议员。

25. 2007 年以来，政府一直在自由、独立、主权、国家安全、自决、尊严、尊重、统一和团结的原则基础上，与世界各国人民和政府开展外交关系和国际合作。政府促进和捍卫尊重国际法原则，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实施非法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6. 尼加拉瓜代表团重申政府的政治意愿和真诚承诺，即将根据基督教、社会主义和团结原则，继续确保尼加拉瓜全体人民享有人权。在热爱尼加拉瓜的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下，尼加拉瓜人民实现了国家和平与稳定，这是逐步推进所有人权的基础。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8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尼加拉瓜在增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卫生基础设施的改善。
29. 拉脱维亚赞扬尼加拉瓜为实现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但仍对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受到压制以及存在任意拘留和剥夺国籍问题表示关切。
30. 黎巴嫩祝贺尼加拉瓜在促进妇女参政方面的良好记录以及在学校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
31.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立陶宛感到遗憾的是，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对公民空间的限制以及对记者、天主教徒和社会其他群体的压制有所加剧。
33. 卢森堡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马来西亚欢迎尼加拉瓜实施国家减贫和人类发展计划，这有助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35. 马尔代夫赞扬尼加拉瓜在保障免费、全面和包容性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36. 墨西哥赞扬尼加拉瓜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以及在行政和立法部门实现性别均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37. 黑山对尼加拉瓜维持其停止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的决定感到遗憾，这在该国造成人权保护方面的差距。
38. 尼泊尔欢迎尼加拉瓜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尼加拉瓜于 2022 年通过《国家气候变化政策》给与积极评价。
39. 荷兰王国对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特别是关闭非政府组织和没收其资产导致公民空间缩小。
40. 新西兰对尼加拉瓜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表示认可，敦促尼加拉瓜与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41. 尼日尔欢迎尼加拉瓜采取的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办法以及为确保经济社会发展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42. 挪威欢迎尼加拉瓜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但仍对该国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43. 阿曼赞扬尼加拉瓜为支持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为实施国家减贫和人类发展计划而开展的工作。
44. 巴拿马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巴拉圭强调与人权机制开展透明、真诚合作的重要性。巴拉圭对民主倒退、人权危机持续、法治恶化、公民空间受限、司法独立性和权力分立问题表示关切。
46. 秘鲁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菲律宾赞扬尼加拉瓜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赞赏地注意到教育、卫生和住房领域的社会支出有所增加。

48. 波兰注意到尼加拉瓜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采取的措施，以及为处理暴力和家庭法相关问题而新设立的法院。波兰呼吁尼加拉瓜出台防止杀害妇女的政策。
49. 葡萄牙欢迎尼加拉瓜通过《2014-2021 年教育计划》和投资建设学校基础设施。
50. 大韩民国对卫生支出增加表示认可。大韩民国对任意拘留事件和剥夺民间社会组织法人资格表示关切。
51. 罗马尼亚鼓励尼加拉瓜与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开展有意义的合作。
52.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尼加拉瓜为保护弱势群体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反对对尼加拉瓜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53. 沙特阿拉伯欢迎尼加拉瓜通过《2022-2026 年教育计划》，以确保在各级提供免费、公平、体现多元文化的优质教育。
54. 新加坡赞扬尼加拉瓜努力执行《家庭法》，为父母和照料者提供教育，并执行《国家老年人特别援助方案》。
55. 斯洛伐克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存在表示关切，强调第三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多数建议仍然有效。
56. 斯洛文尼亚对尼加拉瓜开展的镇压行动以及不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表示关切。
57. 西班牙对人权状况不断恶化表示关切，包括镇压反对派、媒体和民间社会、法治受到侵蚀、剥夺国籍和侵犯宗教自由。
58. 斯里兰卡赞扬尼加拉瓜在发展卫生基础设施以扩大卫生服务覆盖方面取得的进展。
59. 巴勒斯坦国欢迎尼加拉瓜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60. 苏丹赞扬尼加拉瓜为实现教育和卫生权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执行国家减贫和人类发展计划。
61. 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扬尼加拉瓜在实施成功的国家方案以实现社会发展、加强家庭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
63. 多哥赞扬尼加拉瓜执行了负责任的经济政策，促进了减贫工作。
64. 土耳其积极指出，尼加拉瓜是世界各国议会中妇女议员比例第三高的国家，是内阁成员中妇女比例第二高的国家。
65. 乌克兰感到遗憾的是，尼加拉瓜拒绝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继续采取高压政策镇压不同意见、压制公众的合法要求。尼加拉瓜继续违反国际法，在被临时占领的克里米亚非法开设所谓的“尼加拉瓜名誉领事馆”，侵犯了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
66. 乌克兰发言期间，尼加拉瓜提出程序问题，要求在提及尼加拉瓜时使用适当的术语。

67.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提醒各国，作为互动对话的一部分，各国有责任做好准备并发言，与此同时，在联合国场所所做的发言不代表联合国方面的任何正式决定。
6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引述关闭教堂、骚扰行动、公民空间受限、镇压媒体和恐吓流亡的尼加拉瓜人为例对尼加拉瓜人权状况的恶化表示关切。
6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注意到尼加拉瓜为减少极端贫困、保障安全的工作环境、改善医疗保健和受教育机会所作的努力。
70.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关切的是，人权依然得不到尊重，尼加拉瓜在落实已接受的上一轮审议建议方面缺乏有意义的进展。
71. 越南赞扬尼加拉瓜在解决农村人口文盲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对卫生保健的投资以及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采取的举措。
72. 津巴布韦表示赞扬的是，尽管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为尼加拉瓜带来了挑战，但该国努力落实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加强人权保护和增进人民的福祉。
73. 阿尔及利亚欢迎尼加拉瓜关于加强社会保障、卫生保健和教育方面的举措，注意到该国在消除贫困方面所作的努力。
74. 阿根廷对人权高专办和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系列报告中记录的自 2018 年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75. 澳大利亚对人权状况恶化，包括土著领袖和妇女权利组织遭到报复表示关切。
76. 奥地利对被认为是反对派者遭到迫害以及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感到不安。奥地利敦促尼加拉瓜确保表达自由权。
77. 阿塞拜疆赞扬尼加拉瓜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如“妇女参政地图：2024 年”所示。
78. 白俄罗斯注意到，尽管尼加拉瓜受到大规模制裁，但该国在保护人权、确保社会福祉与稳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79. 比利时欢迎尼加拉瓜自上次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同时注意到该国仍存在严重的人权问题。
8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尼加拉瓜在增强妇女权能、消除贫困、改善教育以及提高粮食和营养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81. 巴西强调应尊重思想自由并惩治一切形式暴力的犯罪者。巴西敦促尼加拉瓜与人权理事会保持合作和对话。
82. 保加利亚承认尼加拉瓜为消除贫困、确保粮食安全所作的努力，同时对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存在表示关切。
83. 布基纳法索赞扬尼加拉瓜承诺以可持续的方式改善人民生活条件。
84. 布隆迪祝贺尼加拉瓜在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排名，以及为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所采取的措施。

85. 加拿大对缺乏被拘留者的个人资料表示关切。加拿大鼓励尼加拉瓜允许被拘留者接受家人探访并接触自行选择的律师以核实其状况。
86. 智利请尼加拉瓜与联合国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智利对严重、系统性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
87. 中国赞扬尼加拉瓜为消除贫困、推动经济增长、加强基础设施以及完善法律和政策框架所作的努力。
88. 哥伦比亚对尼加拉瓜人权状况恶化表示关切，重申其愿意发挥调解作用，继续努力实现该大陆的民主。
89. 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克罗地亚注意到尼加拉瓜致力于消除贫困，同时对该国的总体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91. 古巴强调尼加拉瓜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成果。古巴认为，对尼加拉瓜实施的非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严重侵犯了该国人民的权利，因此必须停止。
92. 捷克关切地注意到，其在前几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尚未得到落实。
9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尼加拉瓜在通过国家减贫和人类发展计划增进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
94. 丹麦对公民空间缩小，包括近期 1,500 多个非政府组织被禁的情况表示关切。
95. 厄瓜多尔对人权状况表示关切，包括公民空间缩小、缺乏民主保障和存在发生危害人类罪的可能性。
96. 埃及欢迎尼加拉瓜为促进全体人民享有人权而采取的积极措施，特别是国家减贫和人类发展计划。
97. 厄立特里亚赞扬尼加拉瓜在卫生基础设施和卫生可及性方面取得的进展，赞赏该国在性别政策方面获得国际承认的各项成就。
98. 爱沙尼亚注意到尼加拉瓜在消除贫困和增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对骚扰、压制和审查异见的行为予以谴责。
99. 埃塞俄比亚赞扬尼加拉瓜为落实前几次审议建议所作的持续努力。
100. 芬兰感谢尼加拉瓜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101. 冈比亚赞扬尼加拉瓜努力增加公共服务，特别是在粮食安全、气候韧性和教育方面的投资。
102. 格鲁吉亚对尼加拉瓜的人权状况、继续拒绝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以及不参与区域文书表示关切。
103. 德国对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涉及公民和政治自由的行为，以及土著群体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104. 希腊注意到尼加拉瓜为改善受教育机会、扩大教育覆盖面和提高教育质量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105. 洪都拉斯承认尼加拉瓜在实施国家减贫和人类发展计划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为维护健康权所采取的措施。
106. 冰岛提出了若干建议。
107. 印度欢迎尼加拉瓜增加社会开支改善人民生活条件以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108. 印度尼西亚赞扬尼加拉瓜推进社会经济发展，表示希望该国继续改善教育状况，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教育状况。
10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尼加拉瓜在面临外国政治压力和非法制裁等挑战下对于保障人权的承诺。
110. 伊拉克赞赏尼加拉瓜为加强家庭作为社会基本核心所作的努力。
111. 爱尔兰对尼加拉瓜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敦促该国通过包容性对话解决政治分歧并确保自由选举。
112. 以色列关切地注意到尼加拉瓜持续存在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迫害政治反对派、记者和宗教领袖的行为。
113. 意大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114. 约旦赞赏地注意到尼加拉瓜为落实第三轮审议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1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尼加拉瓜执行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计划，对非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实施感到遗憾。
116. 法国对尼加拉瓜人权状况自 2018 年以来持续恶化表示关切。
117. 卡塔尔赞赏关于为家庭提供支持和提高经济能力的社会方案。
118. 尼加拉瓜代表团再次对提出建设性建议的国家表示感谢。尼加拉瓜重申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促进尼加拉瓜人民的福祉和维护国家的和平。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9. 尼加拉瓜对以下建议的答复将纳入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 119.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
- 119.2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119.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冰岛)(黑山)；
- 119.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制定打击性暴力的规程，以及促进实现妇女和女童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进步，包括考虑取消对于强奸、乱伦、胎儿严重畸形或母亲生命和/或健康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人工流产行为的定罪(墨西哥)；
- 119.5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尼日尔)；

- 119.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19.7 履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 废除与上述义务相抵触的关于丧失尼加拉瓜国籍的第 1145 号法(黑山);
- 119.8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
- 119.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克罗地亚);
- 119.10 恢复与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拉脱维亚);
- 119.11 恢复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本理事会各机制的合作, 允许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阿根廷);
- 119.12 重新与人权高专办开展合作, 允许国际人权机制访问(奥地利);
- 119.13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 包括允许人权高专办和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访问尼加拉瓜(丹麦);
- 119.14 与人权高专办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重新开展充分合作, 包括重新允许相关机制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并为其履行任务提供便利(比利时);
- 119.15 允许国际人权机构, 包括美洲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和相关特别程序不受阻碍地进入尼加拉瓜(克罗地亚);
- 119.16 确保国际人权机构, 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美洲人权委员会能够返回尼加拉瓜并开展活动, 恢复关于人权议题的对话与合作(意大利);
- 119.17 恢复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充分合作, 包括允许开展国别访问(捷克);
- 119.18 继续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并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协作(墨西哥);
- 119.19 恢复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允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独立调查(厄瓜多尔);
- 119.20 确保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开展有效合作, 并允许相关代表进入该国(保加利亚);
- 119.21 确保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能够进入该国, 包括能够进入剥夺自由场所(法国);
- 119.22 恢复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区域机构的积极合作, 以消除保护方面的差距并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开展问责(哥斯达黎加);
- 119.23 与国际人权系统相关机制开展合作, 包括条约机构、特别程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巴拉圭);

- 119.24 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秘鲁)；
- 119.25 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乌克兰)；
- 119.26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允许其进入该国以监督实地人权状况(大韩民国)；
- 119.27 加强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条约监督机构的合作(黎巴嫩)；
- 119.28 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允许提出正式访问要求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葡萄牙)；
- 119.29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制定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方案，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巴拿马)；
- 119.30 按照政府应当承担的国际义务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土耳其)；
- 119.31 继续与联合国机制开展对话和合作以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印度尼西亚)；
- 119.32 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和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建设性合作(冈比亚)；
- 119.33 以合作性的方式与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进行接触(格鲁吉亚)；
- 119.34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各机制以及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列支敦士登)；
- 119.35 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联合国其他机制和条约机构充分合作，落实它们提出的建议(斯洛伐克)；
- 119.36 恢复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条约机构、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合作，并落实它们提出的建议(芬兰)；
- 119.37 继续加强公共政策和法律框架，以促进民主法治与和平共处(多哥)；
- 119.38 继续加强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体制框架(苏丹)；
- 119.39 使国内法与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格鲁吉亚)；
- 119.40 废除或修订不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国内法，包括关于外国代理人的第 1040 号法和关于监管和控制非营利组织的第 1115 号普通法(丹麦)；
- 119.41 继续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中国)；
- 119.42 确保人权监察员办公室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能够有效、独立地履行任务授权(列支敦士登)；
- 119.43 加强相关措施，按照符合《巴黎原则》的方式提高国家人权机构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尼泊尔)；

- 119.44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包括改进监督活动和落实该机制提出的建议(印度尼西亚)；
- 119.45 继续根据《巴黎原则》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持(伊拉克)；
- 119.46 继续就确保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自由开展工作(俄罗斯联邦)；
- 119.47 制定实施计划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的建议、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报告中所载建议(巴拉圭)；
- 119.48 继续执行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任职决策岗位的各项法律、政策和方案(约旦)；
- 119.49 加强相关措施以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19.50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国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并授权该委员会制定和实施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政策(希腊)；
- 119.51 继续努力使国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效运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9.52 继续努力加强所有公民的政治参与，在获得公共和政府工作以及参与决策进程方面实现人人机会平等(埃及)；
- 119.53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以保护不同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或性特征的人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冰岛)；
- 119.54 继续在所有参与领域实施平等和互补模式，包括以性别和人权为重点的政策和战略指导方针(阿塞拜疆)；
- 119.55 立即停止对反对派或被视为反对派者的系统性迫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卢森堡)；
- 119.56 停止对被视政府反对派者的骚扰和任意拘留，释放所有仍被关押的政治犯(奥地利)；
- 119.57 尊重尼加拉瓜人民关于人身自由以及免受任意拘留和酷刑的宪法权利，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停止任意拘留并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标准(加拿大)；
- 119.58 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允许所有被拘留者与律师和亲属联系并接受探视(意大利)；
- 119.59 释放所有因行使表达自由权而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能享有正当程序(爱尔兰)；
- 119.60 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停止基于个人政治身份的一切形式的身心迫害、虐待和酷刑(秘鲁)；
- 119.61 立即采取措施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包括政治反对派人士，废除关于在此种情况下丧失国籍的法律(葡萄牙)；

- 119.62 释放被任意拘留的良心犯，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19.63 废除关于剥夺个人国籍的法律，恢复所有被任意剥夺国籍者的国籍，并确保为受影响者重新充分获得公民权利提供支持(爱尔兰)；
- 119.64 停止对政治犯的一切形式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卢森堡)；
- 119.65 加强相关措施停止和防止拘留期间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确保被拘留者能够享有食物和医疗以及接受家属探视(奥地利)；
- 119.66 按照《尼加拉瓜宪法》第 54 条，确保所有安全部队在抗议活动中使用武力时遵循合法、适度和必要性原则且不侵犯表达自由(新西兰)；
- 119.67 采取措施防止外国军事人员违反国际人权法(立陶宛)；
- 119.68 继续作出值得称颂的努力，履行其作为第三国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特别是防止种族灭绝行为，正如其在国际法院起诉德国一案中所展现的(巴勒斯坦国)；
- 119.69 使反恐法与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以防止反恐法对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造成任何不合理或不相称的侵犯(立陶宛)；
- 119.70 修订第 977 号法，确保反恐法不被用于限制享有公民及政治权利，包括不被用于不合理或不相称地干涉表达自由、媒体自由以及人权维护者的自由(哥斯达黎加)；
- 119.71 实施必要的体制改革，以确保在 2026 年举行自由、透明和真正的大选(巴拉圭)；
- 119.7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重建法治并保障在 2026 年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阿根廷)；
- 119.73 实施立法和体制改革以及公共政策措施，以保证尊重法治和民主原则，并确保举行公平、透明的选举(罗马尼亚)；
- 119.74 根据《宪法》第 2、第 5 和第 51 条，在 2026 年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并确保由独立的国家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观察选举进程(澳大利亚)；
- 119.75 恢复被撤销法律地位的民间社会的法律地位并归还其资产(德国)；
- 119.76 恢复被强行解散的民间社会的法律地位，确保为所有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爱尔兰)；
- 119.77 继续加强公共政策和法律框架，以促进基于法治的民主国家建设，维护和平、稳定与和平共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9.78 加强采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各种措施，以促进和加强基于法治的民主国家建设(洪都拉斯)；
- 119.79 加强公共政策和法律框架，以促进建设基于法治的民主国家，维护稳定和人民和平共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9.80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司法系统的独立、透明和公正，履行关于保障公正审判的国际义务(列支敦士登)；
- 119.81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司法系统、警方以及检察和选举部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巴拉圭)；
- 119.82 履行关于公正审判保障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法治(乌克兰)；
- 119.83 尊重关于公正审判保障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权力分立和恢复法治(卢森堡)；
- 119.84 废除关于免除 2018 年 4 月以来侵犯人权者罪责的所有法律规定并向所有受害者提供赔偿(卢森堡)；
- 119.85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侵犯人权者得以逍遥法外的相关障碍，包括废除关于 2018 年抗议期间所犯罪行的第 996 号《大赦法》(瑞士)；
- 119.86 彻底消除对被剥夺自由者的酷刑和虐待，特别是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者，以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标准保障被剥夺自由者充分享有医疗、获得食物和接受家属探视(西班牙)；
- 119.8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彻底消除对被剥夺自由者的酷刑和虐待，保障所有被拘留者充分享有医疗、获得食物和接受家属探视(瑞士)；
- 119.88 对被剥夺自由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报告，包括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进行调查，并保障拘留中心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哥伦比亚)；
- 119.89 按照国际标准，允许拘留设施接受独立检查并确保调查和起诉一切酷刑行为，以此打击酷刑和虐待行为(哥斯达黎加)；
- 119.90 对所记录的侵权、虐待和犯罪行为进行彻底、独立和透明的调查以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包括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之下的责任(克罗地亚)；
- 119.91 停止一切形式的任意拘留、不公正审判、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武力和剥夺政府反对派人士基本权利的行为(乌克兰)；
- 119.92 解散参与袭击和非法拘留示威者的亲政府武装团体并解除其武装(乌克兰)；
- 119.93 保证每位被告都能获得公正、迅速和公开的审判，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斯洛伐克)；
- 119.94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修订关于尼加拉瓜国籍的第 1145 号特别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9.95 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政治犯、反对派人士、批评人士和宗教领袖(爱沙尼亚)；
- 119.96 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被软禁的政治犯，恢复被驱逐和没收财产者的公民身份和财产权(德国)；

119.97 回应处理今年《刑法》改革引发的关切，新《刑法》允许对流亡在外的尼加拉瓜人或被控危害国家罪的外国人提起诉讼并没收他们的资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9.98 确保问责程序彻底、透明，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赔偿(智利)；

119.99 加大力度保护和促进结社、表达和宗教自由(黎巴嫩)；

119.100 废除限制民间社会、政治组织和媒体机构开展工作的《外国代理人监管法》(立陶宛)；

119.101 重新建立公民和民主空间，撤销 2018 年及之后公布的所有法律以及关于判定批评现政权的尼加拉瓜人有罪和剥夺其国籍的《宪法》第 21 条改革(荷兰王国)；

119.102 根据《尼加拉瓜宪法》第 30、第 49 和第 50 条，确保记者、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能够安全、自由地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威胁、袭击、骚扰或不公正的起诉(挪威)；

119.103 保障行使和平集会、表达和结社自由，停止对个人和组织的镇压和迫害(巴拉圭)；

119.104 停止限制该国公民和民主空间的行动，停止骚扰和恐吓被视为政治反对派的人士，包括停止攻击天主教徒(秘鲁)；

119.105 根据国际人权规范 and 标准调整国内法规，包括修订限制公民参加选举和不受歧视地参与公共事务权的法规，并采取必要措施使人民能够充分参与政治生活(秘鲁)；

119.106 撤销对公民基本权利，包括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造成直接影响的一系列法律(波兰)；

119.107 彻底停止对人权维护者、独立记者和政治反对派人士的骚扰、威胁、侵犯、迫害和定罪(波兰)；

119.108 恢复公民空间，恢复被解散组织的法人资格并归还其资产，保护其运作自由，不任意取消其他组织和媒体机构的法人资格(波兰)；

119.109 恢复被解散的媒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天主教会相关联的媒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法人资格并归还其资产，采取切实措施保护表达、结社和宗教自由权(葡萄牙)；

119.110 确保安全、民主的公民空间，使民间社会能够行使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大韩民国)；

119.111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宗教自由，包括不任意拘留宗教领袖并恢复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大韩民国)；

119.112 停止对实际或所谓反对人士、人权维护者、独立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系统性迫害，包括停止剥夺国籍、强迫驱逐和禁止家庭团聚的做法，释放所有在政治危机中或因行使表达自由权而被任意拘留的个人(罗马尼亚)；

119.113 保护所有人的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废除侵犯国际法所保护的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以及行动自由权的限制性法律(斯洛伐克)；

119.114 充分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停止对天主教会及教徒的迫害(斯洛伐克)；

119.115 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充分保障表达、结社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以此履行该国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承诺(斯洛文尼亚)；

119.116 紧急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人民能够充分行使宪法承认的结社、集会、示威和表达自由，包括立即停止任意拘留，安全部队立即停止过度使用武力(西班牙)；

119.117 立即采取措施，以保障人民有权参与公开和私下的意识形态、宗教和礼拜活动而不被定罪(西班牙)；

119.118 根据国际法以及《宪法》第 49 和第 55 条恢复公民空间，废除限制异见人士和异见团体活动的各项法律，恢复被解散组织的法人资格，不任意取消组织和媒体机构的法人资格(瑞士)；

119.119 确保宗教和非宗教人士能够分享关于其信仰的信息和材料，而不会受到干扰或安全威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9.120 释放因行使表达、宗教或信仰、结社或和平集会自由而被任意拘留的个人(美利坚合众国)；

119.121 停止关闭民间社会组织的不公正做法，允许自 2018 年以来关闭的 5,300 多家非政府组织、多个独立媒体机构、信仰组织和至少 27 所大学恢复运作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美利坚合众国)；

119.122 停止限制新闻自由以及停止骚扰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对所有此类攻击和恐吓行为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119.123 停止针对政治反对派人士、生活在国外的前政治犯和活动人士进行跨国镇压的令人发指的做法(美利坚合众国)；

119.124 停止司法机构和警方对批评声音与和平抗议的骚扰，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阿根廷)；

119.125 根据《宪法》第 44、第 49 和第 50 条，作为紧急事项恢复民间社会组织、宗教和其他社团的法律地位，并向其归还所有被没收的财产(澳大利亚)；

119.126 停止对实际或所谓反对派人士的系统性迫害，释放所有学生、人权维护者、记者、土著和宗教领袖、政治反对派人士以及其他因行使表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而被任意拘留的个人(比利时)；

119.127 根据《尼加拉瓜宪法》第 46 条，废除一切关闭、突击检查或压制民间社会组织合法活动以及剥夺公民国籍的法律或行政措施(新西兰)；

119.128 保障媒体自由，允许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其他传播专业人员充分开展信息传播工作，保障他们的资产和投资安全，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使他们能够开展工作而无需担心报复(比利时)；

119.129 废除限制公民空间以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权的法律和政策，包括对取消民间社会组织、媒体机构和宗教实体法律地位的决定进行重新审查(巴西)；

119.130 允许个人行使《尼加拉瓜宪法》第 30 和第 66 条所保护的涉及表达和信息自由的相关权利，停止迫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加拿大)；

119.131 废除对权利进行任意限制的法律，特别是影响正当刑事程序、民间组织运作、结社和集会权以及表达和媒体自由的法律(智利)；

119.132 废除旨在限制公民空间的各项规定，重新确立被关闭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法人地位(哥伦比亚)；

119.133 修订或废除对结社、和平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造成严重限制的各项法律，例如关于限制非政府组织的第 1040 号法和关于审前拘留的第 1060 号法(哥斯达黎加)；

119.134 保障行使宗教自由，惩治任何攻击或恐吓宗教领袖的行为，立即恢复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克罗地亚)；

119.135 保障行使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不公正的起诉，包括保障宗教领袖和信仰团体行使上述自由(捷克)；

119.136 停止限制公民空间并停止迫害人权维护者、记者以及政治反对派人士，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捷克)；

119.137 立即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权维护者(厄瓜多尔)；

119.138 废除或修订对使用互联网进行限制的法律(爱沙尼亚)；

119.139 采取措施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包括使相关法律符合国际标准(爱沙尼亚)；

119.140 立即恢复被关闭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地位，允许它们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遭到骚扰和报复(爱沙尼亚)；

119.141 尊重并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芬兰)；

119.142 确保所有人享有表达自由，保障新闻从业人士享有有利的环境以充分开展工作，消除妨碍他们自由开展工作的一切障碍(芬兰)；

119.143 重建公民空间，恢复被解散组织的法人资格并归还其资产，保护这些组织的运作自由(列支敦士登)；

119.144 立即停止因其政治身份而侵犯和践踏相关尼加拉瓜人权利的行为(格鲁吉亚)；

119.145 停止因行使表达、见解、集会和结社自由而对相关尼加拉瓜人开展的一切报复行为(德国)；

- 119.146 确保公民空间得到充分尊重，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的运作自由得到保护(希腊)；
- 119.147 履行该国在表达自由，包括新闻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国际人权义务(爱尔兰)；
- 119.148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有人安全、不受限制地享有表达和意见自由(以色列)；
- 119.149 立即恢复所有被任意剥夺尼加拉瓜国籍和被驱逐出境者的权利(意大利)；
- 119.150 确保关于规范民间社会组织、宗教组织和反对政党的国内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不歧视原则且不限制包括结社、表达和宗教自由在内的各项基本自由(意大利)；
- 119.151 采取措施保障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公共自由，特别是表达和意见自由(法国)；
- 119.152 释放包括记者在内的所有被任意拘留的政治反对派和批评人士(立陶宛)；
- 119.153 立即恢复被任意剥夺公民身份和资产的 451 名尼加拉瓜人的公民身份(加拿大)；
- 119.154 恢复被任意剥夺国籍者的国籍，并确保他们安全返回尼加拉瓜(芬兰)；
- 119.155 根据尼加拉瓜的国际义务，恢复被任意剥夺公民身份的尼加拉瓜公民的国籍权(西班牙)；
- 119.156 保障对国籍权的保护，恢复所有被任意剥夺公民身份者的身份(斯洛伐克)；
- 119.157 按照国际承诺保护国籍权，修订或废除第 1145 号特别法(捷克)；
- 119.158 继续执行关于加强尼加拉瓜家庭和防止暴力的公共政策(卡塔尔)；
- 119.159 继续执行关于加强尼加拉瓜家庭和防止暴力的公共政策(古巴)；
- 119.160 坚持开展关于加强家庭的工作(新加坡)；
- 119.161 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且无例外情况(冰岛)；
- 119.162 修订《家庭法》以承认同性伴侣的权利，确保人民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家庭生活权(冰岛)；
- 119.163 继续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包括执行 2022 年通过的《预防、关注、调查、起诉和惩治人口贩运罪国家战略计划(2023-2027 年)》(白俄罗斯)；
- 119.164 加强保护权利和支持社会发展的劳工政策，同时加强各项社会经济计划以提高生产力和促进经济发展(巴勒斯坦国)；

- 119.165 改善对非洲移民的劳动保护，为此应确保执行劳动法，特别是确保非正规部门执行劳动法，以防止剥削、提供公平工资并保障安全的工作条件(冈比亚)；
- 119.166 继续加强专业技能发展以促进体面工作(多哥)；
- 119.167 进一步发展专业技能以支持创造体面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9.168 加强技术和职业教育，以促进包容性地融入劳动力市场(越南)；
- 119.169 采取措施确保民众能够以公平、包容、不歧视的方式获得优质的技术和职业教育(津巴布韦)；
- 119.170 继续促进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缩小性别工资差距(尼泊尔)；
- 119.171 继续确保为边缘化群体提供更好的社会保护(阿尔及利亚)；
- 119.172 继续执行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政策和战略，特别是关注工人及其家属(埃塞俄比亚)；
- 119.173 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保证社会保障覆盖所有工人及其家属(印度)；
- 119.174 加倍努力扩大农村地区的饮用水覆盖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9.175 加大努力提高城乡地区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普及性(津巴布韦)；
- 119.176 继续努力保障居民，包括农村居民获得基本服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9.177 继续开展重要工作，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扩大社会福利的数量，以及确保妇女参与所有政府机构的工作(俄罗斯联邦)；
- 119.178 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战略，实施粮食供应方案，特别是关注缺少资源的民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9.179 继续发展经济，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19.180 继续实施各项社会经济计划，加强尼加拉瓜人民的生产力和经济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9.181 继续实施和扩大包括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在内的各项社会经济措施，以确保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发展(洪都拉斯)；
- 119.182 采取行动消除贫困并为希望创办企业的妇女提供更多的支持(布隆迪)；
- 119.183 继续执行国家减贫计划等有效的国家措施，通过实施现行政策和截至 2026 年的各项经济举措提高生活质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9.184 进一步加大力度提高生活质量，增进和保护人权(印度)；
- 119.185 加大力度消除贫困以改善尼加拉瓜共和国的经济状况(伊拉克)；
- 119.186 继续努力通过教育、卫生、住房和社区服务等基本服务的数字化以改善公共服务的提供(马来西亚)；

- 119.187 继续执行各项国家政策和方案，以确保公民享有适足住房权(阿曼)；
- 119.188 加大努力确保所有尼加拉瓜人能够普遍获得高质量的卫生和教育(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9.189 加大努力保证所有尼加拉瓜人能够普遍获得高质量的卫生和教育(约旦)；
- 119.190 加倍努力保证人人平等地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和适当的卫生服务(卡塔尔)；
- 119.191 在公共卫生领域取得的成功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强医院和医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9.192 继续加强卫生部门，改善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布基纳法索)；
- 119.193 加倍努力改善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加强对流行病的预防，提高对弱势群体的护理质量(多哥)；
- 119.194 继续改善服务的可及性、卫生条件、流行病预防并提高对弱势群体的护理质量(古巴)；
- 119.195 继续对卫生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以确保民众公平地获得卫生保健服务(越南)；
- 119.196 为卫生部门划拨充足的资源，采取必要和有效措施以保障卫生服务的提供、可及性和质量(马尔代夫)；
- 119.197 继续执行各项国家方案，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最贫困群体提供社会服务，尤其是提供综合卫生服务、受教育机会和社会保障(埃及)；
- 119.198 继续加大努力确保所有公民都能够普遍获得高质量的卫生和教育(厄立特里亚)；
- 119.199 修订关于绝对禁止人工流产的规定，为年轻人提供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全面教育(捷克)；
- 119.200 继续实施《2022-2026 年教育计划》，以保障在各级提供免费、公平、体现多元文化的优质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9.201 继续在保障人民享有免费、全面、包容、体现多元文化的优质教育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通过实施《2022-2026 年教育计划》实现上述目标(阿塞拜疆)；
- 119.202 继续推行《2022-2026 年教育计划》中的各项行动以保障在各级提供免费、公平、体现多元文化的优质教育(古巴)；
- 119.203 继续推行旨在提高教育质量、建设学校基础设施的各个项目(阿曼)；
- 119.204 继续执行旨在加强国内教育和学校基础设施的各项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9.205 继续开展国家努力以保障在各级提供优质教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9.206 保障教育机构的独立性, 确保学生能够获得本人的学业记录, 包括已关闭大学的学生(智利);
- 119.207 恢复大学自主权, 确保学术和行政决定由大学内部做出, 而非由政府机构施加执行(厄瓜多尔);
- 119.208 加倍努力增强受教育权, 特别是根据《2022-2026 年教育计划》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和教师能力建设以提高教育质量, 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并重点关注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受教育权(洪都拉斯);
- 119.209 采取措施以公平、包容和非歧视的方式改善技术和职业教育(斯里兰卡);
- 119.210 继续在人类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特别是减贫、消除农村地区文盲现象和加强包容性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巴勒斯坦国);
- 119.211 为卫生和教育部门, 特别是农村和边缘化地区的卫生和教育部门划拨充足的资源, 以解决基础设施和质量方面的差距(印度尼西亚);
- 119.212 继续努力确保为所有儿童提供优质教育, 特别是提供一年免费学前教育并将其纳入法律(保加利亚);
- 119.213 继续努力确保学前教育和残疾学生教育(希腊);
- 119.214 考虑面向公职人员、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实施人权教育举措(菲律宾);
- 119.215 继续努力保障受教育机会,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阿尔及利亚);
- 119.216 继续努力确保提供免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布隆迪);
- 119.217 停止一切对大学、学生和教授的攻击, 停止一切影响学术自由和影响接受高等教育的措施(罗马尼亚);
- 119.218 继续实施《2022-2026 年教育计划》, 以消除文盲现象, 特别是农村地区文盲现象, 增加获得教育服务的机会并提高教育质量(白俄罗斯);
- 119.219 继续提供优质教育, 为进一步提高女生入学率做出努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9.220 继续采取旨在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和配备教学设备的各项措施, 以扩大教育覆盖面和增加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沙特阿拉伯);
- 119.221 继续增加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 包括加强教师培训和有针对性的高风险学生支持计划(菲律宾);
- 119.222 继续发展教育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 以扩大教育覆盖面, 提高受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斯里兰卡);
- 119.223 坚持加强教育机构的基础设施和资源, 以进一步改善教育覆盖面、可及性和总体质量(厄立特里亚);

- 119.224 继续确保针对劳动力市场以及最贫困和最边缘化群体的需求开展高质量的技术和职业培训计划(印度);
- 119.225 以包容、公平的方式推进技术和职业教育,在全国范围内提高专业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9.226 继续加强教育中心的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扩大教育覆盖面,提高受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9.227 继续加强教育中心的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扩大教育覆盖面,提高受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约旦);
- 119.228 加大力度保护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弱势群体的权利(尼泊尔);
- 119.229 继续开展有助于增强青少年权能并巩固其在建设社会中的作用的各项发展活动和计划(阿曼);
- 119.230 继续实施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国家政策和方案(苏丹);
- 119.231 继续开展国内努力并加强国际协调,以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减轻其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9.232 继续投资支持以增强妇女权能为重点的教育和创业方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9.233 继续投资支持增强妇女权能的教育和创业方案,特别是农工联合企业和合作社(马来西亚);
- 119.234 继续投资支持教育和商业发展方案,重点是增加妇女机会的相关方案(白俄罗斯);
- 119.235 巩固妇女的经济权利和发展机会(越南);
- 119.236 继续实施支持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妇女经济权利和发展能力的各项方案(卡塔尔);
- 119.237 加大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并实施促进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经济权利和发展能力的各项方案(斯里兰卡);
- 119.238 废除所有因妇女的政治见解而歧视妇女的法律,不利用此类法律起诉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活动人士(格鲁吉亚);
- 119.239 取消对人工流产的定罪,确保人人都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冰岛);
- 119.240 继续进一步增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布基纳法索);
- 119.241 继续加强关于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各项政策(中国);
- 119.242 保持并加大努力以保障和增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埃塞俄比亚);
- 119.243 继续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促进男女平等,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担任各类领导职务(埃及);

- 119.244 立即采取措施应对性别暴力问题(拉脱维亚);
- 119.245 加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黎巴嫩);
- 119.246 加强关于打击性别暴力的各项措施,包括追究性别暴力施害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支持(奥地利);
- 119.247 进一步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打击针对妇女权利维护者的暴力(德国);
- 119.248 通过一项关于打击现实和数字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面行动计划,在其中纳入防止杀害妇女和性暴力的紧急措施并使该行动计划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巴拿马);
- 119.249 扩大对于杀害妇女的定义,确保该定义包括所有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行为,而不论受害者与施害者的关系如何(冰岛);
- 119.250 废除《刑法》第 143 条关于全面禁止人工流产以及因所谓人工流产相关罪行将妇女定罪和拘留的规定(新西兰);
- 119.251 继续执行防止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性暴力的各项法律、政策和方案(斯里兰卡);
- 119.252 继续努力加强老年照护机构,照料面临社会脆弱性风险的老年人(沙特阿拉伯);
- 119.253 继续提高和保护老年人的福利(新加坡);
- 119.254 继续向老年人提供支持,包括提供医疗服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9.255 继续加强关于保护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权利的框架和机制(菲律宾);
- 119.256 继续实施关于加强公民财产权,包括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财产权的各项措施(津巴布韦);
- 119.257 继续努力确保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土著和非洲裔妇女充分参与公共事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9.258 有效和紧急防止针对土著人民、农民和非洲人后裔的暴力行为(智利);
- 119.259 加大努力消除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中的文盲现象(冈比亚);
- 119.260 尊重和保护土著和非洲裔尼加拉瓜人的权利,包括避免使他们非法定居和遭受定居者暴力(德国);
- 119.261 立即防止针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暴力行为,保障他们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卢森堡);
- 119.262 授权国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冈比亚);

- 119.263 停止限制政治参与，特别是在土著领地方面的政治参与(乌克兰)；
- 119.264 充分落实美洲人权委员会和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提出的所有建议，特别是关于保护尚在该国和流亡在外的从事青年、妇女和女童、LGBTQI+人士和土著人民工作的人权维护者的建议(荷兰王国)；
- 119.265 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性别暴力、充分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防止对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以及 LGBT+人士的歧视(挪威)；
- 119.266 针对最贫困和最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需求，制定高质量的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马尔代夫)；
- 119.267 加强对非洲移民的法律保护，确保他们能够获得适当的证件和法律援助并诉诸身份正规化途径，使他们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教育和法律保护(冈比亚)；
- 119.268 允许自 2018 年以来流亡的所有尼加拉瓜人返回家园(意大利)；
- 119.269 废除关于剥夺表达异见公民国籍的法律，恢复所有人的国籍，包括因政治原因被剥夺国籍的已获释和被驱逐的政治犯的国籍(卢森堡)；
- 119.270 根据《尼加拉瓜宪法》关于禁止剥夺国籍的第 20 条，废除第 1145 号特别法，恢复所有被任意剥夺国籍的尼加拉瓜人的国籍(挪威)；
- 119.271 按照该国的国际义务，废除第 1145 号法，立即采取措施恢复被剥夺国籍者的国籍，确保没有人被剥夺国籍或面临无国籍风险(哥伦比亚)；
- 119.272 停止将剥夺国籍作为惩罚措施，恢复被剥夺国籍者的国籍(智利)；
- 119.273 恢复被剥夺国籍者的国籍，履行该国在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之下的义务(阿根廷)；
- 119.274 根据《宪法》第 16 和第 20 条，恢复被剥夺公民身份者的公民身份、归还其资产，并保证他们能够安全返回而不会遭到报复(澳大利亚)；
- 119.275 保障对国籍权的保护，对导致无国籍状态的国籍丧失程序和案件进行重新审查(墨西哥)；
- 119.276 根据尼加拉瓜加入的国际条约，包括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保障国籍权的充分享有并采取措施消除无国籍状态(巴拿马)；
- 119.277 改革或废除关于丧失尼加拉瓜国籍的法律，使其符合相关的区域和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巴西)；
- 119.278 履行该国关于确保享有国籍权的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无国籍状态(厄瓜多尔)；
- 119.279 履行该国关于确保享有国籍权的国际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无国籍状态(冈比亚)。

12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Nicaragua was headed by the Attorney-General, Dr. Wendy MORALES URBIN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Compañera Rosalía BOHÓRQUEZ PALACIOS,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con Rango de Embajadora de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ante la Oficina de Naciones Unidas en Ginebra;
 - Doctora Carmen Soledad RODRÍGUEZ, Procuradora Nacional de Familia de la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PGR);
 - Doctora Jeanette GARCÍA, Procurador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de la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PGR);
 - Doctora María Elsa FRIXIONE, Procuradora Nacional Constitucional y de lo Contencioso Administrativo de la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PGR);
 - Compañera Claudia PÉREZ LÓPEZ, Ministra, Consejera de la Misión Permanente de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ante la Oficina de Naciones Unidas en Ginebra;
 - Compañera Geraldine BAUTISTA CHAMORRO, Consejera de la Misión Permanente de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ante la Oficina de Naciones Unidas en Ginebra;
 - Compañero Freddy RUIZ MATUZ, Agregado Comercial con rango de Consejero de la Misión Permanente de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ante la OMC y ante la Oficina de Naciones Unidas en Ginebra.
-